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771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排 771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小拐村以西约 23km；新钻排 771 评价井 1 口，井深 1192m，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排 771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9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排 771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函[2021]130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22 年 2 月 27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6 月 13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排 771 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进行封井，项目竣工；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小拐村以西约23km，较环评向北偏移了55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位置和井深；根据井场实际位置及现场施工情况，临时占地面积减少，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类型未发生变化，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2	占地面积	临时占地面积减少了495m ²	
3	井深	井深增加了482m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422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44万元	井深增加，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
3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	处置单位发生改变，处置效果不变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7466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设备撤离现场，对施工迹地、土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未遗留施工垃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未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路;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排771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排771探井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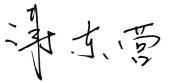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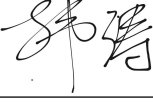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卢晓 韩瑞 李军
夏永新 张国 李中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排 771 探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李帅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3889684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夏庆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经理	18005467305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高工	13319821537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771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排 771 探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
- 2、删除现场无法调查内容。
- 3、完善各依托工程的依托情况分析，应从处理能力、处置资质、等方面，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 4、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情况介绍，具体分析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生态效果。
- 5、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梁东营 倪 韩瑞

验收组

2024 年 10 月 7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771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排 771 探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

整改说明 1：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更新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详见“表 1 中‘编制依据’内容”。

整改意见 2：删除现场无法调查内容；

整改说明 2：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已删除现场无法调查内容，详见“表 1 中‘项目建设过程简述’内容”。

整改意见 3：完善各依托工程的依托情况分析，应从处理能力、处置资质、等方面，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整改说明 3：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完善依托工程依托情况内容，详见“表 3 中‘依托工程’内容”。

整改意见 4：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情况介绍，具体分析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生态效果。；

整改说明 4：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细化相关调查内容，详见“表 4 中‘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章节”。

整改意见 5：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整改说明 5：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见报告全文。

梁东莹 阮 韩瑞

验收组

2024 年 10 月 11 日